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9）7号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6179614852

住所：广东省汕尾市东冲路北段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2018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人员对你单位信利电子有限公司PCB厂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采样监测，2018年11月7日、11月8日、11月9日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发现你单位于1992年6月3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胶、橡胶及金属类制品和模具、机电设备制作和改造、手提电话机、电动牙刷、线路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制电路板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TFT-LCD及AMOLED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兴建TFT-LCD及AMOLED生产线项目的投资。你单位生产废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pcb厂废水处理设施）于2011年6月7日通过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于2012年1月18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主要采用物理化学加生化处理的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2016年12月份，你单位新增配套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现

场检查时，PCB厂废水处理设施有运转，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上清液水槽污水直接通过管道排至综合废水收集池。检查当日，监测人员在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通往废水综合处理池的管道口采集水样一份。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8 年 11 月 7 日《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18）第 0315 号】，该公司 PCB 厂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水口所监测的项目总镍浓度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非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8.1 倍。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我局联合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单位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排放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 12 月 6 日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18）第 0324 号】，你单位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达标。

综上，你单位存在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18 年 11 月 12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51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立即对你单位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进行整改，确保污染物稳定

达标排放。

2019年5月17日，我局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字〔2019〕4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向我局提起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情况有2018年11月6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11月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案件调查报告》、2018年11月7日《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18）第0315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51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字〔2019〕4号）、2019年5月1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及现场拍摄照片和录像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单位2018年11月6日PCB厂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排放的水污染中总镍浓度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非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8.1倍，我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